



江西开展“戒毒路上 专家同行”戒治帮扶活动

用专业力量点亮戒毒人员归航的灯塔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夏日的阳光灼烧着大地，却未能阻挡一群白衣天使与心灵守护者献爱心的脚步。

近日，江西省戒毒管理局依托江西省戒毒协会平台，组织省内医疗机构、高校医疗和心理学等10余名专家学者走进赣西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戒毒路上 专家同行”首场戒治帮扶活动，为戒毒人员提供医疗戒治服务，为未成年戒毒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指导。

现场义诊、急救培训、家庭教育讲座……当天，戒毒所内，一件件被汗水浸透的白大褂，一句句穿透心灵壁垒的暖心话语，汇织成一幅救赎与新生的画卷。

《法治日报》记者在现场看到，戒毒医疗中心一楼大厅的义诊区域，几张简易的诊台沿着大厅一侧整齐排开，5位心血管科、感染科、皮肤科、心身医学科的专家分列坐诊，戒毒人员有序就诊。桌面上，听诊器、血压计、便携式血糖仪等简单的医疗设备摆放整齐。专家们提供“一对一”的健康咨询和诊疗建议，耐心地为戒毒人员解答各类健康困惑。

“长期摄入毒品，你的血压不太理想，在戒毒期间，除了按时吃药，每天更要适量活动……”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师胡慧为一名戒毒人员听诊后语重心长地说。

此时，面对而坐的戒毒人员在这样细致入微地嘱咐

中，不知不觉地放松下来。

义诊中，皮肤科专家发现多名戒毒人员因戒断反应引发严重湿疹，当即调整治疗方案，并叮嘱民警加强环境湿度监控。这场覆盖近百名戒毒人员的义诊，让戒毒人员触碰到被社会重新接纳的温度。

急救知识培训现场气氛专注，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急诊科主任医师程斌围绕高血压危象、脑卒中等急症的识别与处置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并利用人体模型进行标准的CPR(心肺复苏)实操演示。戒毒所民警和医务人员代表踊跃参与，一位参训民警兴奋地说：“这些急救技能非常实用，关键时刻能救命，也提升了我们的应急处突能力。”

“成瘾是疾病，不是道德缺陷。”在心理矫治中心生物反馈治疗室，江西师范大学教授、心理研究所副所长曾晓青的讲解直击未成年人心结。曾晓青团队通过经颅磁电治疗技术为3名存在情绪障碍的未成年戒毒人员进行专业的心理评估与干预治疗。曾晓青介绍说，经颅磁刺激技术的核心，在于唤醒大脑的自我修复潜能，以此提升情绪自控能力，帮助戒毒人员更好地戒断毒瘾。

最催泪的场景发生在亲子团辅室，团体心理辅导活动通过精心设计的破冰游戏和亲子沟通技巧练习，帮助12名未成年戒毒人员逐步打开心扉，学习表达与倾听，努力修复受损的家庭纽带。

台下一位母亲泪如雨下，她动情地说：“以前不知道该怎么做，总是又气又急。今天明白了理解和陪伴的重

要性，知道怎么帮孩子了，感觉有了方向。”

“生理脱毒只是起点，心灵解毒与社会接纳才是戒治闭环。”江西省戒毒管理局副局长林常明说，这场多维度的帮扶行动，是实实在在关心关爱戒毒人员身心健康，教育挽救未成年戒毒人员，对于丰富完善戒毒社会支持系统，提升场所戒治能力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戒毒路上 专家同行”活动将持续6个月，采取订单式、预约式服务，尽力满足场所和戒毒人员个性化需求，将按照场所戒治需求清单，分期分批组织专家赴全省6个收戒场所以及部分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开展专业指导帮扶。



深圳福田法院预移送拒执机制促三方共赢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这笔债终于有了结果！”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过预移送拒执的执行机制，成功化解一起持续多年的债务纠纷。面对被执行人“财产查无”困局，次债务人转移资产、股权价值缩水的情况，法院以“到期债权执行+预移送拒执机制”双拳破局，促成三方共赢。

2014年，申请执行人陈某与甲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甲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询，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最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后几年，本案历经多次恢复执行均无果。

2022年，陈某向福田法院提供一条关键线索：甲公司对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已由生效判决确认乙公司需向甲公司支付2000余万元。

通过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福田法院成功锁定乙公司这笔“隐形财产”，为本案的执行僵局打开了突破口。经核查，该债权确已到期且未清偿，法院遂向乙公司送达履行到期债务通

知书，要求其在收到通知的15日内直接向陈某履行对甲公司所负的债务，不得向甲公司清偿。

然而，事情并未如预期般顺利，一场“股权腾挪术”让执行再遇波折。乙公司在收到法院的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后向法院提出异议但被驳回，乙公司见状非但没有主动履行，反而在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后，火速将其持有的某上市公司控股公司的70%股权转让至一家案外人公司，剩余30%股权也早已质押套现。更棘手的是，该上市公司股价一年内暴跌35%，质押股权价值严重缩水。

“即使该股权被处置，所得款项因股票价值不断贬值而减少，再加上质押权优先受偿的金额巨大，剩余可用于本案执行的款项所剩无几，申请执行人最终仍可能‘竹篮打水’。”承办人直言道。

执行团队研判认为，传统的查封、拍卖手段已难破局，必须“铁腕”出击阻断乙公司的“逃债链”。

面对乙公司转移资产、逃避执行的行为，福田法院经执行长会议讨论，认定其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拟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若直接移送，乙公司将面临刑事追责，但

可能造成两败俱伤，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也难以保障。”为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福田法院在拒执犯罪线索移送立案侦查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被执行人：“如收到该通知书后十日内仍未履行债务或与申请人陈某达成和解，法院将按照刑事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乙公司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在刑事追责的震慑下，乙公司终于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态度开始有所转变。福田法院趁势组织双方进行多轮调解，耐心释法明理，分析和利弊得失。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于2025年1月达成和解：乙公司向申请执行人陈某支付1000万元，视为其已代甲公司全额履行2000余万元债务。该方案使得申请执行人陈某收回近半债权，避免2000万元债权完全落空，次债务人乙公司则以千万元化解双倍债务并免于刑事追责，而对于被执行人甲公司而言，减轻了大部分债务，免除了另案执行风险。

和解履行后，福田法院解除对乙公司的执行措施，并不再移送犯罪线索。至此，一场执行拉锯战以刚柔并济的方式破冰。



近日，天津市港南戒毒所、女子戒毒所、西青区委政法委等多家单位举办“打卡杨柳青，邂逅年画里”禁毒宣传沉浸式体验活动，将古镇街巷变为流动的禁毒戒毒课堂，增强游客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图为戒毒警察在“禁毒知识大转盘”点位与小朋友互动。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四罪』教育唤醒良知 监地共治托举新生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近日，山东省菏泽监狱以“四罪教育焕新生 共建共治谱华章”(四罪指知罪、认罪、悔罪、赎罪)为主题举办监狱开放日活动，90余名社会各界人士走进高墙，零距离感受新时代监狱治理工作。活动通过“实地观摩+成果展+合作签约”的形式，构建起监狱与社会的双向对话通道，既让公众直观了解“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执法实践，更以开放姿态凝聚社会治理合力。

菏泽监狱主要负责同志在活动致辞中指出，用心用情做好教育改造工作是监狱统筹推进“五项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关键环节。通过知罪、认罪、悔罪、赎罪的递进式教育，推动个体救赎与社会和谐的价值统一。

“四罪”教育期间，菏泽监狱组织“三算三查”活动，让罪犯算法律账查犯罪根源、算经济账查社会危害、算亲情账查家庭创伤；组织“四问四诺”活动，让罪犯围绕“罪责之问、良知之问、亲情之问、新生之问”讨论交流，作出“认罪服法、赔偿赎罪、守法自律、致歉悔过”的承诺；编印《“四罪”教育读本》教材，推行《新生誓约》集体宣誓仪式，开展被害人谅解促成行动，鼓励全体罪犯为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属写一封赎罪谅解请求书。通过一系列活动增强罪犯发自内心的罪责感和积极改造的内驱力，引导罪犯完成从“被动受教”到“主动赎罪”的心态转变。在“四罪”专题教育展示环节，专题纪录片《破茧》中抢劫犯王某的忏悔独白令人动容：“当看到受害者母亲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画面，我才真正明白‘知罪’不仅是承认自己的罪恶，更是认为为他人带来的无可挽回的危害”。

菏泽监狱注重以技赋能，通过“技能培训+就业衔接”闭环设计，负责任地把罪犯送入社会而不是推向社会。坚持出监教育实体化运行，紧密结合社会需求，精心开设红十字会救护员、中西面点、康复护理等短平快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活动期间，123名罪犯以优异成绩通过考核获得职业技能证书，取证率高达92%。参与授课的高级面点师韩老师说：“我们不仅要教会他们揉面的技巧，更要重塑他们直面生活的勇气。”活动现场，菏泽监狱分别与菏泽家政职业学院、菏泽技师学院、山东齐鲁(济宁)律师事务所签订合作协议，建成了技能培训长效机制。

据介绍，开放日活动使监狱不再是封闭的“司法孤岛”，监地共治模式为新时代监狱工作注入新活力。“四罪”教育唤醒罪犯良知，技能培训点燃新生的希望，通过有效教育改造，罪犯责任感进一步增强，社会裂痕得到有效弥合，降低了重新犯罪风险，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彰显了新时代监狱工作的社会价值。“当看到罪犯用自编歌曲演绎从知罪到赎罪的‘新生之路’，用小品演绎自身的蜕变，我深刻体会到监狱教育改造工作对社会稳定的筑基作用。”山东省人大代表任兰花在参观时说。

通辽市科尔沁区法院交出执行工作“暖心答卷”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法官，钱到账短信我看了三遍，真不是做梦吧？没想到这么快！”近日，申请执行人侯某专程来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向执行法官表达感谢。

侯某与通辽某置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团队依托线上查控系统实现“快立、快查、快扣、快付”全流程提速，从立案到案款到账仅用7天，高效执行跑出了权益兑现“加速度”。

侯某的案件是科尔沁法院“速执速结”工作机制成效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科尔沁法院持续深化执行攻坚，一组组数据正勾勒出司法为民的坚实足迹。今年以来，

执行局共收案4614件，执结3390件，执行到位金额4.58亿元，执行到位率达63.76%，执行完毕率达40.17%、首执案件终本率达30.64%，结案平均用时大幅缩短。

据了解，该院创建“1+N”执行机制，即以执行服务中心为枢纽，辐射N个专业执行团队，以“人员分类、事务集约、权责清晰、配合顺畅”的体系化变革，助力实现服务一站式、执行流程标准化、执行手段信息化、执行举措多样化、执行监督全程化。此外，该院主导构建全市首家“一站式执行服务中心”整合执行立案、财产查控等8项功能，并创新推出全市首家“法拍贷”业务，破解不动产处置变现难题。

“执行工作是司法权威的‘最后一公里’，也是

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最直观窗口’。”科尔沁法院院长巴图说，科尔沁法院始终践行“公正与效率”的永恒主题，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做优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该院引入的“机器人”智能辅办平台，有效提升文书制作、案款发放等事务性工作效率，让科技赋能执行跑出“加速度”，以“机制+科技”的双轮驱动模式，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专属方案”。

科尔沁法院执行局局长王玉介介绍，科尔沁法院出台全天候备勤、24小时出警的“草原执行110”工作机制，并设立执行联动警务室，全年处置紧急警情千余次，实现法警资源与执行力量的深度融合，确保举报快速响应、出警及时高效。

“4年了，我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前不久，七

旬申请执行人崔某在调解室握着法官的手哽咽道。

这起涉及养老房的借贷纠纷案，被执行人抵押其母亲唯一住房借款后无力偿还，被执行人毛某母亲拒绝搬离。而申请执行人崔某已年过七旬，面对执行困境曾含泪发问：“法官，我这把年纪了，还能活着要到钱吗？”

面对情法交织的“死结”，执行法官4年间多次登门，倾听各方诉求，寻求最优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过户+保留居住权+分期履行”的创新方案，既避免了强制拍卖可能产生的额外租金支出，更让老人“落叶归根”的情感需求得以安放。

“执行工作，要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情、理、法的‘最大公约数’。”执行法官如是说。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黄鑫迪 付晓明

“这是由社会团体推荐公民代理的法院民事案件判决数图表，这是社会团体参保名单表。将二者放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里面碰撞，就能立刻筛查出通过利用社会团体出具推荐信的方式获取公民代理资格的案件线索……”近日，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区，办案检察官李娜向河南省人大代表、河南信鼎律师事务所主任胡亚萍介绍“社会团体违规代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使用情况。

这个模型的建立要从胡亚萍的一条建议说起。

“希望检察机关重视起来，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助推完善公民代理行为规范，净化法律服务市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4年12月10日，胡亚萍向郾城区检察院反映，“职业公民代理人”现象的出现，不仅扰乱了正常的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也存在侵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郾城区检察院迅速安排民事检察部门展开调查，李娜通过提取近年来郾城区法院裁判文书中涉及社会团体推荐公民代理的相关案件裁判文书，检索出9条涉社会团体违规推荐公民代理案件线索，经进一步调取卷宗涉案查询，在5起案件中发现违规代理情形。

2024年12月24日，郾城区检察院组建由李娜牵头的办案团队，经调查发现，涉案的社会团体工商登记信息记载的业务范围不包含代理诉讼业务，而且所推荐的代理人与推荐社会团体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所谓的代理人属于违规代理。

为何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李娜经过走访当事人、律师事务所、法院后获悉，一些当事人对公民代理制度和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不清楚合法代理人的范围和条件，加上希望尽快解决问题的心理，容易轻信“黑代理”的虚假宣传和承诺，导致自身权益受损。法院个别干警在审查公民代理人资格时，因审查标准不统一等原因，未能有效识别和排除“黑代理”，导致其得以参与诉讼。

今年1月10日，在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支持下，郾城区检察院决定向大数据借智借力，积极搭建“社会团体违规推荐公民代理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调取社会团体推荐公民代理的法院民事案件裁判文书数据，社会团体成员参保基本信息、社会团体基本注册信息和经营范围等建立数据库，采取关键词提取、数据筛选等方式，在全市范围内筛查出存在公民代理不规范现象的案件30件，根据不同裁判文书的层级、地域，漯河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12件。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对诉讼代理人的审查标准，郾城区检察院与郾城区人民法院共同签署《关于构建规范社会团体推荐公民代理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从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机制等方面明确双方职责。在漯河市检察院建议下，2月20日，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全市两级法院发出《关于加强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资格审查的通知》，要求审判人员加强对相关社会团体推荐人员的审查，以保证公民代理规范化工作顺利推进。



北京昌平法院前5个月新收案件实现低增幅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获悉，2022年以来，该院探索推行由诉前纠纷预防化解，衍生案件系统规制、审判工作精细管理共同构成的“全院一案案”机制，最大限度将纠纷化解在前端程序和环节，增强法官“程序内有效解纷”意识，做到立案考虑审判、审判考虑执行，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截至目前，该院构建全流程、一体化纠纷化解新格局初见成效，今年1月至5月，昌平法院新收案件增幅低于全市增幅，实现纠纷“止于未诉”。

昌平法院副院长张宝武介绍，昌平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多元解纷为抓手，加强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关口把控，不断扩容升级解纷“朋友圈”。该院与辖区13个镇街建立“双诉双融”共治工作站，与区总工会、银保监会等多家单位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吸纳20余家特邀调解组织，470余名特邀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同时，针对物业服务、信用卡欠款等典型化纠纷，积极引入社会化解调服务机构，构建起以调解为支撑，以司法为保障，以社会为依托的纠纷解决一体化格局。